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國青年救國團桃園市團務指導委員會 函

地 址：330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7 號
聯 絡 人：呂仲伶小姐
聯絡電話：(03) 3333863，3332153
傳 真：(03) 3333862
E-Mail：980917@cyc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各中等學校(含進修學校)

發文日期：107 年 1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(107) 青桃動字第 010 號

速別：

密等：

附件：實施要點、推薦表

主旨：檢送桃園市慶祝 107 年青年節表揚中等學校優秀青年實施要點乙份
(如附件)，敬請 查照惠辦為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各中等學校得依本要點，遴選優秀青年乙名，並請於 107 年 2 月 23 日前，回傳本會活動組彙整(FAX:03-3333862，
E-mail：980917@cyc.tw)。
- 二、遴薦表格請於本會官網 <http://tyntc.cyc.org.tw/download> 下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各中等學校(含進修學校)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吳志揚

慶祝 107 年青年節表揚中等學校優秀青年實施要點

- 一、目的：獎勵德行優良，服務熱心及守法、愛校之優秀學生，並藉擴大表揚，形塑青年行為典範，建立校園良好風氣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救國團總團部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救國團桃園市團委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各中等學校團委會
- 五、表揚日期：107 年 3 月 29 日(暫訂)
- 六、表揚地點：另行通知
- 七、表揚方式：
 - (一) 透過救國團各縣市團委會於慶祝青年節活動中隆重表揚。
 - (二) 獲選優秀青年致贈獎狀(中英文)，並於縣市青年期刊開闢『青年楷模專欄』加以報導。
- 八、遴選標準：各中等學校在校學生品學兼優，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，足資同學楷模者：
 - (一) 代表學校參加各項競賽，屢獲佳績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(二) 擔任校內班級、社團幹部推廣社團活動，有具體貢獻者。
 - (三) 崇法守紀、友愛同學，有具體事實，足資表揚者。
 - (四) 刻苦耐勞、純樸勤奮、熱心服務，堪為青年表率者。
 - (五) 具有其他優良德行與傑出表現，足堪青年楷模者。
- 九、遴選方式：各中等學校團委會得依據本要點，遴選優秀青年乙名(高、國中，日、夜間部可分別遴選)並於 107 年 2 月 23 日前將遴薦表(如附件一)彙送桃園市救國團團委會審查，逾期視同放棄推薦。
- 十、附則：
 - (一) 推薦表中優良事蹟請具體詳填，並請黏貼 2 吋半身相片乙張。

附件一

107 年 表 揚 中 等 學 校 優 秀 青 年 推 薦 表

姓 名		性 別	年 級	通 訊 處			電 話
中 文							
英 文							
二吋相片粘貼處		參 加 社 團 暨 專 長		上學年度 學業成績		上學年度 德行成績 評量評語	
具 體 優 良 事 蹟							
決 定		決 審 意 見		初 審 意 見			

學校名稱：

主管：

承辦人：